

13-1 提供學雜費、個人捐贈資料及各類所得予國稅局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已依國稅局要求，分別將 103 年度學生繳交學雜費資料、本校接受個人捐贈資料及各類所得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學生家長、捐贈者及所得人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抓取資料報稅，免檢附單據，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13-2 開立銀行及證券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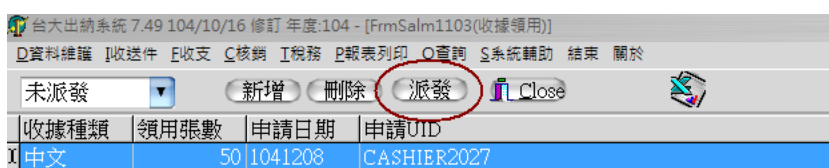
為配合財務處投資多元化，增加學校利息收入與降低證券手續費等需求，分別於玉山銀行、上海銀行開立臺幣、外幣帳戶，及玉山證券公司開立國內有價證券與（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13-3 子系統線上收據領用

子系統收據領用以 e 化申請取代口頭申請，出納組再於出納系統上核准領用，並依系統自動派發之收據號發放紙本收據，可有效預估未來收據使用量，減少因未使用完畢而作廢之收據量。復佐以 e 化領用收據申請及繳回收據報核紀錄，可快速掌控使用單位收據使用情形，輔以每季不定期現場查核，可提升收據管理效率，亦可防範不符合規定情形發生，符合內稽內控原則。

累計 104 年度總共領用收據 646 筆，其中 630 筆係透過 e 化方式申請領用，佔 98%；僅 16 筆因未諳操作模式經由人工方式申請，業已加強推廣並告知 e 化申請步驟，協助其後續改以 e 化方式申請領用。

起始流水號	終止流水號	目前流水號	使用中	已繳回	繳回日期
700001	700100	700006	True	False	



13-4 加強預開收據應收與補助款項控管

針對校內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預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下簡稱預開收據）向校外機關請款，為避免預開收據已開立，而應收款項未入帳情形，同時考量撥款機關付款作業時程，出納組於每月稽催業務單位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請業務單位作後續追蹤並回覆。104 年各業務單位申請預開收據共計約 6,434 件；建教合作、補助款、校內場地、儀器設備、捐贈及贊助款等申請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共計 6 件尚未完成報核。

13-5 加強收據子系統作業內稽內控

- 1 為確實掌握收據子系統單位領取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開立狀況，出納組於每月初對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發出收據管理檢核清冊，請各收據子系統單位主管稽核該單位收據使用情形，避免收費異常產生。
- 2 出納組自 99 年度起，每月不定期訪查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之款項收取、收據開立記載及依規定時限繳交出納組進行稽核，並對其作業程序給予改善意見，以落實現金收入稽核作業，104 年查核 101 次，查核相符 99 次、待改善單位 2 個、無查核不符單位。待改善單位已完成改善，並加強櫃檯人員專業訓練。

104 年收據子系統查核情形

期間	查核次數	查核相符次數	待改善單位數	查核不符單位數
104 年	101	99	2	0

查核結果說明：

待改善單位：

- i. 104 年 10 月 15 日查核出版中心，其前檯商品銷售明細表中記錄商品「臺灣大學繽紛 B5 總圖 x 東康內頁」銷售數量 4 本，銷售金額 282 元，與收據開立金額 280 元不符。經其查明短報原因，係因後台結帳系統以單項商品價格折扣後四捨五入再乘以數量計算銷售額，與前檯商品銷售明細表直接以總額折扣後四捨五入之售價相差 2 元。出版中心已於 10 月 22 日另開收據補足，業已修改後台結帳系統設定，解決因折扣所產生四捨五入之誤差，並加強櫃檯銷售人員訓練。
- ii. 104 年 11 月 30 日查圖書館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收據（收據號碼 104079408）乙紙遺失，於 12 月 3 日簽請收據遺失辦理作廢，並加強櫃檯人員專業訓練。

13-6 學雜費代收銀行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收本校學雜費，並配合 e 化提供相關服務，符合本校學雜費收費各單位之需求，經 104 年 1 月 15 日學生帳戶資訊控管暨學雜（分）費收、退費事宜會議決議，同意續約一年。

13-7 賡續強化學雜費服務品質

- 1 為使同學得以清楚了解學雜費各項業務承辦單位與聯絡資訊，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註冊組邀集出納組共同協商，並決議於學雜費專區網頁彙整學雜費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及聯絡資訊，除有各項費用業務承辦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外，另加入各項業務的超連結，免去同學來回查找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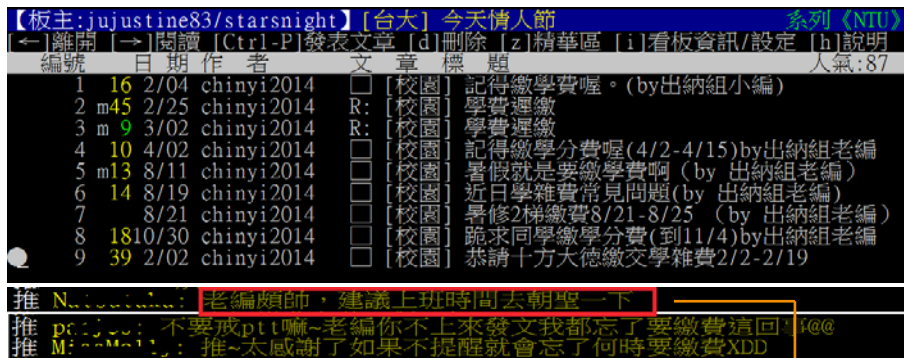
學雜費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及聯絡資訊

序號	業務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方式
一	學雜費收費、繳費狀況查詢、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列印、學雜費退費.....等	總務處出納組	莊進益先生 →(02)33662016
二	學費、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註冊(大學部;研究所)、延緩註冊、休學	教務處	校總區學士班學生：註冊組 →(02)33662388#202~230 校總區碩博士班學生：研究生教務組 →(02)33662388#402~416 醫學、公衛學院學生(護理、公衛 2 年級以上、其他系 3 年級以上)：醫學院教務分處 →(02)23562192
三	學雜費減免(建議以 IE8.0 以上版本開啓)、就學貸款(建議以 IE8.0 以上版本開啓)、平安保險、生輔組退費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馮文慧小姐 →(02)33662048~33662052 就學貸款與平安保險： 林奕延先生 →(02)33662048~33662052
四	宿舍收費標準、宿舍退宿暨退費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大學部：馮安華小姐 →(02)33662264 研究所：賴美媚小姐 →(02)33662266
五	僑生、陸生保險	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張郁敏小姐 →(02)33663232#15
六	境外訪問生收費標準	國際事務處	楊育儒先生 →(02)33662007#224
	國際學位生臺灣獎學金		陳安安小姐 →(02)33662007#211
	國際學位生保險		張翊萱小姐 →(02)33662007#208
七	網路使用費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02)33665022
八	語言實習費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許惠美小姐 →(02)33662896
九	生物學程費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高敏嫻小姐 →(02)33665800
十	體檢費	學務處保健中心	莊秀梅小姐 →(02)33662161

網址：<http://www.ntu.edu.tw/schooling/contact.htm>

- 2 原學雜費繳費單及繳費證明之學生姓名中如有罕見字會無法正常顯示其姓名，除造成同學困擾，亦影響同學對出納組之滿意度。經向計資中心反應，並由其程式設計師殫精竭慮思索下，已於 104 年 12 月修正完成，排除罕見字顯示異常問題。
- 3 外籍學生(含國際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雙聯學位生)因不具就學貸款資格，配合修正學雜費繳費單與繳費明細畫面中刪除「可貸款」文字。
- 4 於學雜費專區網頁及學雜費繳費單及繳費證明列印網頁加註「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相關規定，降低同學因不諳相關規定而詢問之時間成本。

- 5 考量部分同學因未定期查看校內信箱，致忽略學雜費繳費訊息而影響自身權益。故自 104 年度起，出納組承辦人另於 PTT NTU 版、FB NTU 臺大學生交流版及 FB 104 年度臺大新生交流版張貼繳費訊息，並鼓勵同學轉發分享，以期繳費訊息能廣為傳播。



【感謝同學對出納組老編的厚愛 m(_ _)m】



於 PTT NTU 版（上圖）、FB NTU 臺大學生交流版（左圖）等學生關注的訊息管道張貼繳費訊息並得到學生回饋

- 6 與學雜費代收銀行中國信託爭取自 104 年 7 月起新增多元繳費管道：

i. e-Bill 全國繳費網提供晶片金融卡繳費。



ii. 原 27608818 信用卡繳費平台升級為 i 繳費網頁（下圖左）。

iii. 新增 i 繳費 App 供行動裝置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圖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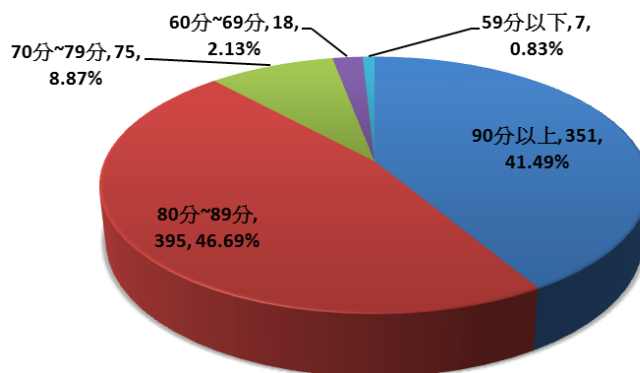


114

7 為理解同學對這一年來出納組學雜費業務之滿意程度，出納組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進行學雜費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給予出納組學雜費業務評價 80 分以上者達 88.18%；給予 90 分以上評價者 41.49%（詳下表及圓餅圖）。

請問您對出納組學雜費業務整體服務的評價是？

選項	99-2 填答人數	99-2 比例	100-2 填答人數	100-2 比例	104-1 填答人數	104-1 比例
90 分以上	175	21.96%	70	28.11%	351	41.49%
80 分~89 分	498	62.48%	142	57.03%	395	46.69%
70 分~79 分	100	12.55%	34	13.65%	75	8.87%
60 分~69 分	16	2.01%	2	0.80%	18	2.13%
59 分以下	8	1%	1	0.40%	7	0.83%
合計	797	100%	249	100%	846	100%



問卷調查結果

13-8 外校觀摩本校 e 化作業及成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納組同仁於 9 月 1 日至本處出納組參訪，觀摩本校有關收入之實務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零用金管理、學雜費等相關業務，彼此交換心得，雙方獲益良多。



13-9 配合調高居住者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起扣標準

財政部國稅局調高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為 73,001 元（原為 69,501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屬專任月薪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薪資為 73,001 元（含）以上者，或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為 73,001 元（含）以上者，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 5%）扣取稅款。

13-10 配合調升非居住者薪資應扣繳 18% 稅款之金額

行政院勞動部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為 20,008 元，本校配合公告各單位於申報該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非居住者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0,012 元（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應扣繳 18% 稅額；30,012 元（含）以下者，則應扣繳 6% 稅額。

13-11 「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異動通知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薪資受領人遇有結（離）婚或配偶死亡，或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減少）者，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將異動後情形通知扣繳義務人。為免校內同仁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異動通知情事，致影響每月應扣繳稅額之所得額，發函轉請同仁確實依法辦理異動通知送出納組，俾憑維護最新資料辦理薪資扣繳作業。

13-12 提昇匯款效率

104 年各月份匯款傳票自點收主計室傳票日起算至款項匯出日止，平均 96.9% 匯款傳票在 3 工作日以內完成匯款作業，已超越設定目標值 70%，同仁將努力持續提昇。

月份	%
1 月	97.6
2 月	94.0
3 月	95.5
4 月	95.1
5 月	98.1
6 月	98.4
7 月	98.8
8 月	98.6
9 月	98.0
10 月	96.6
11 月	95.4
12 月	97.2
平均	96.9

13-13 辦理「104 年度所得報帳說明會」

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104 年度所得報帳說明會」。會中除宣導本年度新增華南及玉山銀行為本校薪轉銀行、介紹 myNTU「薪資入帳變更系統」之操作，並詳加解釋 e 化帳務系統之操作及說明報帳常見錯誤態樣，藉以降低報帳錯誤率，提升撥款效率，進而提升師生同仁對出納組之滿意度。